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投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投资存在不确定性，需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该对外投资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且尚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最终的投资方案及该项投资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名称：新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认购。

(2) 投资金额：本公司拟出资金额人民币 4 亿元，占被投资标的总股份的 20%。

#### 2. 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二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认购新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二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新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名称：新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待定；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待核准。

### 2. 公司参股比例：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 亿元，拟认购新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 亿股，占新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0%。

##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正式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公司将在协议正式签署后另行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购新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份额，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一项策略性投资，对公司优化资产配置、探索产融结合具有积极意义，并将对公司后续在相关地区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宏观经济下行、利率市场化等因素有可能对保险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市场竞争的加剧也会对新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形成挑战。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将做好风险监控和管理工作，并将根据新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将根据有关机构的核准情况，推进新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权份额认购的相关工作。

## 六、其他说明

1. 目前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投资方案及相关审议程序还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公司所有相关信息将按规定在相关媒体或网站刊登，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